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按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373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完成股份發售時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包括因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建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二級市場的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可能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則額外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及24.1%。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即告失效，且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刊發公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號舖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靛藍星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73。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刊登。